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 5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 实到董事 9 人, 其中任文艺先生、陈荣良先生、郑登津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充分讨论, 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占投票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 占投票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3、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 占投票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 9 票, 占投票总数的 100%; 反对: 0 票, 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

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独立董事吕文栋、郑远民、郑登津回避表决。

同意：6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

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9、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090,242,6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438,821.44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1%，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总额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经核算，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总额为 466.29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为

（1）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议案适

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3）薪酬标准：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4）发放办法：上述人员2024年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其中，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亦按月平均发放）；（5）其他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同意：7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赵金刚、李新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6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同意：6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吕文栋、郑远民、郑登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基于现时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形势，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因素对公司的影响，2024年，公司计划完成铅产品60万吨、黄金13吨、白银1610吨、阴极铜15.50万吨，硫酸79.70万吨，销售收入329.55亿元，费用成本支出327.54亿元。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告》及《关于开展期货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赵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 选举胡宇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4) 选举张安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5) 选举李新战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6) 选举孔祥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郑远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选举郑登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 选举张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的议案

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即将到期，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豫光集团精矿（铅精矿、银精矿、金精矿、铜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的议案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豫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江西豫光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与江西豫光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即将到期，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公司购买江西豫光精矿（铅精矿、铜精矿、银精矿）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供货合同（氧化锌）》的议案

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宝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甘肃宝徽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出的氧化锌，是甘肃宝徽再生锌系统的生产原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甘肃宝徽拟向公司采购氧化锌，公司拟与其签订《供货合同（氧化锌）》。公司向甘肃宝徽销售氧化锌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公司同期向其他与甘肃宝徽相同规模的第三方销售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该《供货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金刚、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事前提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3 年度环境报告书》。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1、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 510 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

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九位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金刚：1968年，本科，法律专业。历任济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济源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济源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任文艺：1967年，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新战：1971年，本科，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市豫金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宇权：男，1972年，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京瑞丰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投资总监、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

张安邦：1968年，大专，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济源市佰银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祥征：1967年，专科，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远民：1966年，博士，教授。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百人工程”学者，兼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湖南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长沙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湖南金厚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长沙合君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南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负责人，欧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登津：1990年，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乐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选军：1976年，博士，环境科学专业。历任上海海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